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的通函(「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3,930,630,497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3,930,630,497 (100%)	0 (0%)

附註： 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因此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一般事項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588,571,777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下列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分別為白平彥先生、黃俞先生、蔣朝文先生、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機構。

更改公司名稱之更新資料

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更改公司名稱後，更改公司名稱仍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發出有關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後，方可作實。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名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備案或登記程序。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更改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股份簡稱，以及(如適用)新公司標誌及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平彥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白平彥先生(主席)、柴宏杰先生、黃俞先生(行政總裁)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